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委任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1.60%權益
「中航資本」	指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李喜川先生  
徐崗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張民生先生(「張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閔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本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張先生和閻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和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此外，董事會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審議及通過關於委任閻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其任期為自議案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請參閱下文所示的張先生和閻先生履歷詳情：

張民生先生，53歲，碩士，一級高級會計師。張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總會會計師。張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巴黎HEC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財務部部長，中國航空工業審計部部長，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西安航空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中航資本董事及總經理，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會計師，中國航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

閻靈喜先生，51歲，碩士，高級工程師。閻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曾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副處長、處長。閻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電子**」），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先後任中國航空工業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管理部副部長，中航資本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閻先生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閻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和閻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閻先生持有本公司267,740股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3%）及張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配偶持有中航電子6,000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中航電子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外，張先生和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張先生和閔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張先生和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謹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新委任張民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及
2. 關於新委任閔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才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六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